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1〕40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经2021年3月3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3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任职资格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思政课教师准入与退出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闽委教育〔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任职资格准入标准与要求

1. 思政课教师应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六要”思政课教师。

2. 坚持“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新进思政课专职教师（含新入职或转岗）的人员须为中共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不予准入。有宗教信仰人员不得担任思政课专职教师。

3. 思政课新进教师须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法学（法律）类、哲学类、政治学类、历史学类、社会学类等相关专业背景，能够承担思政课程、《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知识》、《军事理论》等课程教学任务。

4. 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各自职能

要求，分工负责，共同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的入职标准执行到位。

5. 加强对思政课新进专职教师的任职培训，新进教师应参加人事处组织的岗前培训，接受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专门培训，试讲考核合格，方可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

6. 充分发挥导师的传帮带作用，思政课新进专职教师在导师“一对一”帮扶指导下，1年内应完成“5个一”成长计划：主讲一门课，至少听一门课、开一次马院公开课、参与一项课题、撰写一篇工作心得；3年内应完成“5个一”成长计划：讲好一门主干课、发表一篇CN刊物论文、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一项课题、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进行一次学术交流。

二、任职资格退出条件与要求

1.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不得继续担任教师。

2. 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及存在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的高校教师师德禁止行为“红七条”的，不得继续担任教师。

3. 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思政课教学要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得分连续2年均在其序列排名全校思政课教师后5%的，且经过一学期停课进修、其他岗位挂职等形式培训，学校考核组评价仍不能胜任的，应予以转岗，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

4. 年度考核连续2年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担任教师。

5. 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不适宜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的

其他情形。

三、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由人事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和落实。

2. 本规定中所提及的思政课教师、思政课新进教师均指思政课专兼职教师。